

信息披露

关于先锋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6年“清明节”假期前暂停代销渠道 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公告内容. Details about the suspension of subscription and redemptions for the Pioneer Daily Add Profit Money Market Fund.

1、公告基本信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先锋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4月2日至2026年4月6日暂停先锋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代销渠道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1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先锋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6年“清明节”假期前暂停代销渠道 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公告内容. Details about the suspension of subscription and redemptions for the Pioneer Cash Treasure Money Market Fund.

1、公告基本信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先锋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4月2日至2026年4月6日暂停先锋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代销渠道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1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2026年香港耶稣受难节、清明节、复活节旗下部分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了保护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募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和《关于2026年香港耶稣受难节、清明节、复活节旗下部分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Table with 3 columns: 基金名称,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日期, 港股通交易日. Lists affected funds and dates.

具体基金列表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20664 安信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Table with 3 columns: 基金名称,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日期, 港股通交易日. Lists affected funds and dates.

Table with 3 columns: 基金名称,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日期, 港股通交易日. Lists affected funds and dates.

关于安信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6年香港耶稣受难节、清明节、复活节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了保护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募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和《关于2026年香港耶稣受难节、清明节、复活节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Table with 3 columns: 基金名称,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日期, 港股通交易日. Lists affected funds and dates.

1、公告基本信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安信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4月2日至2026年4月6日暂停安信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代销渠道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1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闽发铝业,证券代码:002578)2026年3月30日和2026年3月31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以及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任何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姜女士提交的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辞职报告,姜女士已于2026年3月26日正式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并将继续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姜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姜女士在任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总监任职资格审查通过,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姜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林晓女士具备专业的财务管理经验,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较强的责任心,同意聘任林晓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林晓女士具备担任的任职要求,能够胜任财务总监的各项工作,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之情形。本次财务总监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姜女士提交的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辞职报告,姜女士已于2026年3月26日正式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并将继续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姜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姜女士在任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总监任职资格审查通过,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姜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林晓女士具备专业的财务管理经验,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较强的责任心,同意聘任林晓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林晓女士具备担任的任职要求,能够胜任财务总监的各项工作,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之情形。本次财务总监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融资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7.5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08.97%;被担保人为子公司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翔福新能源”),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不存在对外提供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的情形,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融资及担保情况概述
1、近日,翔福新能源作为借款人与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都支行(以下简称“贷款人”)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1,500万元,公司与贷款人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翔福新能源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6年3月2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2026年度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新增借款额度30亿元,包括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及其他融资方式等;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新增提供担保额度30亿元。
3、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均属于已于审议的年度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23MA0C5L0RX7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尹长军
5、注册资本:94,786万元
6、成立日期:2022年12月12日
7、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商都县七台镇国际通道东工业园区
8、主营业务:锂电池负极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
9、股东:公司持股83.00%,旭阳控股持股16.70%
10、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6年3月30日,总资产154,278.70万元,净资产41,989.93万元,营业收入37,658.46万元,净利润-2,655.07万元;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11、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qk.court.gov.cn/),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翔福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方:
借款人: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人: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都支行
2、借款金额:最高限额(授信额度):1,500万元
3、借款用途:企业流动资金
4、借款利率:贷款执行利率为3.25%,最终以借款凭证或贷款人系统记载为准。
5、借款期限:2026年3月26日起至2026年3月26日止。
6、保证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方:
借款人: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都支行
保证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罚息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债务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快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被担保对象翔福新能源是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93亿元,对外担保总余额为7.9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6.41%;公司控股孙子公司对外担保及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涉及违规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
公司后续将努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保证公司稳定发展,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日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姜女士提交的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辞职报告,姜女士已于2026年3月26日正式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并将继续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姜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姜女士在任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总监任职资格审查通过,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姜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林晓女士具备专业的财务管理经验,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较强的责任心,同意聘任林晓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林晓女士具备担任的任职要求,能够胜任财务总监的各项工作,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之情形。本次财务总监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来源: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9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的150%。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拟回购股份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无法筹措到,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变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实施期限
(一)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900万元(含)。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
●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的150%。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
● 回购股份的种类: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停牌期间届满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回购期限可自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及/或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议过程中依法披露之前;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议过程中依法披露之前;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姜女士提交的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辞职报告,姜女士已于2026年3月26日正式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并将继续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姜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姜女士在任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总监任职资格审查通过,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姜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林晓女士具备专业的财务管理经验,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较强的责任心,同意聘任林晓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林晓女士具备担任的任职要求,能够胜任财务总监的各项工作,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之情形。本次财务总监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来源: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9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的150%。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拟回购股份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无法筹措到,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变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实施期限
(一)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900万元(含)。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
●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的150%。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
● 回购股份的种类: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停牌期间届满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回购期限可自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及/或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议过程中依法披露之前;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议过程中依法披露之前;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收购进展暨完成收购中海福陆少数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权收购交易概述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中海福陆重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洋石油工程(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工程”)以自有资金85,946.83万元人民币收购珠海福陆(Plur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中海福陆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福陆”)全部4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珠海工程所持中海福陆股权比例由15%变更为100%,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洋工程关于收购中海福陆少数股权的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1)。

二、股权收购进展情况
近日,珠海工程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珠海(珠海)重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LB182
2、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湾路99号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公司住所:中国广东省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平港路99号
法定代表人:傅健
注册资本:657,641.37569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1月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除危险物质处置以外的危险废物处理;建设工程施工;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工程以自有资金85,946.83万元人民币收购完成福陆国际持有的中海福陆全部49%股权,股权已全部完成交割,并在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注册书》,珠海(珠海)重工有限公司已出具其后的《海工(珠海)重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本次交易完成后,珠海工程所持中海福陆股权比例由15%变更为100%,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收购的相关事项已全部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1、《登记注册书》。
2、《海工(珠海)重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3、《海工(珠海)重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产品获得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子公司山东新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医用中心吸引系统
2、注册证编号:鲁械注准20262140119
3、注册人名称:山东新华医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注册人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新华医疗科技园
5、生产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万杰路08号
6、结构及组成:医用中心吸引系统主要包括中心吸引站、管道、阀门及其终端等组件。
7、型号、规格:XH-X
8、适用范围:用于医院内手术室、抢救室、治疗室和病房终端提供负压,产生吸力。
9、批准日期:2026年03月22日
10、有效期至:2031年03月22日
11、同类产品相关情况: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数据查询信息,截至目前,国内同行业有168家公司已取得同类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12、产品主要特点
本产品医用中心吸引系统,是医院生命支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设计、制造和功能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智能控制与多重安全保障

系统采用自动控制技术,支持压力参数精确设定与多级限管理。核心部件采用冗余设计,主备泵空载可智能切换,自动切换,确保连续运行不间断,系统设有多级声光报警机制,能够实时监控空载、泵组运行等相关参数,一旦出现异常,立即发出预警,保障用气安全。
(二)完善的感知控制与高可靠性部件
配备高精度温度传感器,有效防止有毒气体及微生物,降低院内感染风险,同时保护泵组免受污染。关键部件真空罐严格按照压力容器安全技术标准设计与制造;吸引管道采用无缝管与无氧不锈钢管,符合YY/T 0801.1标准,确保系统安全耐用。
(三)稳固的包装与适应性设计
针对不同的使用场景进行防护包装,具备防潮、防锈、防震能力,确保产品在运输及存储过程中完好无损。系统为固定式安装,充分适配医疗场所的使用环境要求。
二、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医用中心吸引系统注册证的取得使公司在医用气体工程领域升级为“核心设备+工程安装+售后服务”的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可与现有产品线形成协同,有效提升公司在医疗器械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三、产品上市后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日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旭生物”)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1日(即2026年4月1日)下午14:00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路1111号安旭生物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健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